

申請理由

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1111號(部份)、第1112號餘段(部份)、第1113號餘段(部份)、第1116號餘段(部份)及第1117號A分段，面積約 1356 平方米，由海願規劃發展公司提出申請作為期三年的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)及填土用途。申請地點位於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圖(S/HSK/2)的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內，共涉及五幅私人土地，不涉及政府土地。申請地點地型不規則，地勢平坦，總面積約 1356 平方米。

申請人希望為廈村住戶如祥降圍及錫降圍等居民提供合法停車位，以方便出入。申請地點全年二十四小時開放，其屬必須的生活配套設施，提供泊車位以利村民，選址方面亦不可能太遠離民居，提供了快捷、安全及方便的好處。居民只需步行約 5 分鐘路程便可到達，是理想而難得的合適地點。另外，申請地點位處鄉郊，外人不容易知道，亦不可能吸引區外的車輛使用，也不會增加現有道路的既有車輛流量。臨時公眾停車場的出現，能有秩序及集中地安置居民車輛，改善胡亂泊車情況，加強道路安全保障。

按規劃署記錄，在申請地點的同一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內，申請地點四周有類似申請獲通過。以下為獲通過之案件：

- 檔案編號：A/HSK/359，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為期3年)及填土工程，於01/06/2022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。
- 檔案編號：A/HSK/449，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)，於09/06/2023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。
- 檔案編號：A/HSK/408，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(為期3年)，於28/10/2022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。
- 檔案編號：A/HSK/324，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)(為期3年)，於27/08/2021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。

臨時公眾停車場除了可改善交通問題，由於有專人管理，亦可加強汽車安全保障，相對地降低車輛被偷竊的機會。新界區偷竊車輛的情況一向嚴重，倘申請獲接納，由於有專人管理，可增強汽車保安條件，對廈村居民的財產會有更大的保障。居民亦樂意見到一個管理完善且安全的停車場出現。

此申請作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)及填土用途，服務的對象主要是申請地點上毗連的祥降圍、錫降圍及錫降村的住戶。場地的私家車泊車位共 30 個，每個面積 5 米 x 2.5 米，供私家車停泊。

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：星期一至日，每天 24 小時，公眾假期照常開放。申請地點若取得許可，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，只有《道路交通條例》所界定的車輛，才可在申請地點停泊或進出申請地點。申請人會以月租形式出租車位予申請地點附近居民，所有使用臨時公眾停車場的車輛駕次都在預期之內。

按日常汽車使用情況，臨時公眾停車場的繁忙時間，會在早晚的上下班時間，其他時間只會有極少量的汽車使用。總括而言，車輛流量極為穩定。除標題發展所涉及的交通活動外，不會有其他運輸工作。以下是申請地點的交通流量預算，詳細如下：

申請地點的車輛流量預算			
	星期一至日		每小時車輛出入次數
	私家車		
	入	出	
00:00 - 01:00	0	0	0
01:00 - 02:00	0	0	0
02:00 - 03:00	0	0	0
03:00 - 04:00	0	0	0
04:00 - 05:00	0	0	0
05:00 - 06:00	0	2	2
06:00 - 07:00	0	6	6
07:00 - 08:00	0	8	8
08:00 - 09:00	0	8	8
09:00 - 10:00	0	6	6
10:00 - 11:00	0	0	0
11:00 - 12:00	3	0	3
12:00 - 13:00	4	0	4
13:00 - 14:00	0	2	2
14:00 - 15:00	0	2	2
15:00 - 16:00	0	0	0
16:00 - 17:00	0	0	0

17:00 - 18:00	2	0	2
18:00 - 19:00	8	0	8
19:00 - 20:00	8	0	8
20:00 - 21:00	6	0	6
21:00 - 22:00	2	0	2
22:00 - 23:00	1	0	1
23:00 - 24:00	0	0	0
申請地點尚未發展，以上數字為預算車輛進出場地記錄， 假設當天附近地區沒有交通事故，進出場地車輛數量正常。			

申請地點出入口設於申請地點東北邊，位置寬敞明確，闊度約 7 米，可供如消防車之類的緊急車輛進入。申請地點會透過行車通道連接新錫路，經由新錫路接通新界道路網。新錫路為一條雙程路，路面闊約 6 米。行車通道為一條現有村路，闊度不少於 6 米，行車通道即由出入口連接新錫路的距離。行車通道大部份路面已平整為混泥土地面，當中有一個明顯彎位，可供駕駛者安全使用。行車通道屬公眾通道，已使用多年。

申請地點內有直徑 10 米的車輛迴旋圈，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轉動，在良好的管理下，任何時間均不會有車輛在公共道路排隊等候，或以倒車方式進出公共道路，不會對週邊地區的交通構成不良影響。為了加強此申請的安全性，申請人會在進入申請地點的路口豎立限制車速路牌，以提高道路使用者的警覺。

行車通道實況照片



新錫路實況照片



申請地點中有部分位置需要進行填土即設計圖中灰色陰影地帶，由於其地段每逢下大雨便會出現水浸情況，水浸的嚴重程度高至膝蓋，對村民而言影響十分大，申請人望藉此機會進行填土以改善村民的生活質素。填土位置面積約545平方米，填土厚度約1米。（可參閱：場地設計圖）

申請地點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，按時派員工收集和清理垃圾，噴灑防蚊藥水，確保環境衛生及美觀。相信申請地點發展後，亦能繼續與社區保持和諧。在完善管理下，亦可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，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。對規劃及地方環境均帶有好處及產生正面作用。

申請地點發展性質，形式及佈局與週邊環境協調，不會影響附近環境風貌。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、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、不許標題以外的車輛使用、不會設立工場，不會進行傾銷、維修、噴油、清洗、拆卸及汽車清潔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作。發展項目不含有害廢料或污染物，不會發出氣味，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。

此申請能有意義及靈活地善用地點資源，善用鄉郊土地。申請人無意永遠作標題的發展，假使政府就現實需要，在申請地點或附近設立大型停車場，擬議發展便會自然地消失。甚或申請地點有其他更有利於鄉事的發展，此申請亦不會存在。

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，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，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紓緩環境影響工程，務求令場地獲得發展後仍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顯著影響。此申請只屬過渡性質，發展項目簡單，容易還原，與未來規劃方向沒有抵觸。城規會可在規劃許可加入適當的附帶條件和指引性質條款，盡量減少擬議發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。敬希城規會能接受這份合乎情理的申請，並予以批准。